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庫第一層石澳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mena Resources Corp.」更改為「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以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李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主席)
王春林先生
張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高宗澤先生
夏立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訂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